

标段编号： 2410-440300-04-01-45143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基坑支护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一、 投标函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 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 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 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 我方作为投标人, 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 结合我方实际情况, 我单位愿以 4780363.40 元 (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 结算, 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 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 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 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 否则, 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 (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 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 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 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 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或酌减设计费, 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 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 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 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 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相关主管部门) 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

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666388 传真：0755-82666388

2025年03月17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76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荣延祥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刘家国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28 人
备注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类型	全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7789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成立日期	1983-02-26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76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一般经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物探专项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地质勘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经济性质	全民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实验检测；结构检测鉴定（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1983年2月26日至2038年12月31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地质局	7600万元	100%



|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

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14：00-18：00（工作日）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韩森	注册土木工程师	ATY114400776
2	韩森	安全员	粤建安B(2010)0006848
3	孟薄萍	注册土木工程师	190019-AY015 (AY124400838)
4	宋婷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285
5	魏建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74400518
6	魏晓权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084
7	代仲海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321640
8	林雪辉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84400554
9	李华平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24400842
10	彭远新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74401300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128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1	孟薄萍	注册结构工程师	S124410743
12	唐庆荣	施工员	0006755
13	唐庆荣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46546号
14	唐庆荣	其他人员	无
15	吴伟科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024
16	葛帆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94400600
17	穆倩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204401717
18	韩森	注册建造师	00195002
19	洪声亮	职称人员	2000106103387
20	洪声亮	其他人员	无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21	李华平	职称人员	粤高证字第0900101127237
22	邵云凯	职称人员	GX22021023374
23	曾鄂春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64400119
24	李志军	注册建造师	201809034150000534
25	李志军	职称人员	2000101102473
26	黄天宇	质量员	0441710694417000837
27	张俊波	安全员	粤建安C3(2016)0004692
28	黄小云	劳务员	0441811394418000587
29	黎汝东	安全员	粤建安C3(2014)0002212
30	刘懿俊	职称人员	粤高证字第1700101026060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41	李勃辉	职称人员	2003043005653
42	孟军	职称人员	16c2050635
43	彭亮	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6201827427
44	曾庆桂	职称人员	德人社发【2018】22号
45	汤鹏灿	职称人员	1903043000428
46	汤鹏灿	注册建造师	建造244023516
47	温奕杰	记录员	KCJLY-2021-0018
48	汪洋	记录员	KCJLY-2021-0017
49	周南凡	机长	KCJZ-2021-0075
50	王福成	机长	KCJZ-2021-0076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61	古传	记录员	KCJLY-2021-0008
62	杨韬	机长	KCJZ-2021-0024
63	古福杭	机长	KCJZ-2021-0023
64	杨葳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600102271074
65	穆倩	职称人员	2000101108958
66	陈永红	职称人员	2000106103390
67	陈永红	其他人员	无
68	易志强	其他人员	无
69	易志强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100102097846
70	葛帆	职称人员	粤高职字第1300101059553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81	钟睿	职称人员	编号：1027574
82	石艳兵	其他人员	无
83	石艳兵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0700102399391
84	汪旭伟	其他人员	无
85	汪旭伟	职称人员	粤高职称字第1600101001678
86	别华桥	其他人员	无
87	别华桥	职称人员	粤高职称字第0800101110441
88	晏晓红	其他人员	无
89	晏晓红	职称人员	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80024
90	荣延祥	其他人员	无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91	荣延祥	职称人员	粤高职称证字093088号
92	罗家贵	其他人员	无
93	钟柏强	其他人员	无
94	钟柏强	职称人员	粤高职称证字第1100101032092
95	何润洲	其他人员	无
96	刘磊	职称人员	粤高职称证字第1200101055016
97	方春波	其他人员	无
98	方春波	职称人员	粤高职称1700101018301号
99	柯维群	其他人员	无
100	柯维群	职称人员	粤高职称字第0700101086586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21	曾立波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400102222805
122	孔官瑞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070817号
123	罗建琛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400101088897号
124	刁文元	职称人员	2011013B052
125	解诗杰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8321
126	韩国栋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600102271200号
127	冯光平	职称人员	0802003004382
128	莫晓锋	小型项目经理	粤建协培字B1301817

显示第 121 到第 128 条记录，总共 128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工程测量甲级



(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评估和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资质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41220004	
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 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41120006	
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序号	项目	基坑深度 D (米)	对应深度的基 坑支护面积 (平方米)	综合单价 (元/平米)	合计 (元)	备注
1	深圳湾超 级总部基 地中央绿 轴综合工 程项目基 坑支护设 计	$D \leq 14$	20723	46.00	953258.00	1、基坑支护按支 护面积单价包 干， $D \leq 14$ 综合 单价不超 65 元/ 平方米， $14 < D$ ≤ 20 综合单价 不超 82 元/平方 米， $D > 20$ 综合 单价不超 127 元 /平方米； 2、合计投标报价 不超 6380000.00 元。
		$14 < D \leq 20$	9737	54.20	527745.40	
		$D > 20$	33367	80.00	2669360.00	
2	暂列金	/	/	/	630000.00	暂列金不可修改
3	合计				4780363.40	1+2

备注：1. 本次报价含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
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 投标报价不超 7010000.00 元，暂列金不可修改；

3.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陈延祥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四、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文件 4.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02-04、02-05、02-12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总用地面积 55292.7 平面，总计容建筑面积 322780 平米，总地下室建筑面积 117834.6 平米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2.10
2	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合同	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形式暂定为桩基础。	深圳特创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3.10.17
3	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项目用地面积 18148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3，暂定基坑开挖周长为 492.95m，基坑顶地面标高 45.5-56.0m，基坑开挖深度为 10.5-21.0m	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	2024.1.2
4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02
5	世纪城三期基坑支护工程专项设计	新建 2 栋住宅楼（屋面高度 98.01/96.95m）、2 层地下室、一层半地下室及 2 层商业，建筑面积约为 63864.33 平方米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1
6	洲明科技福海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深基坑支护设计	深基坑支护设计，地下室地板面标高-11.8，基坑面积约为 9030 平方米	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3.8

备注：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代表性已竣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设计业绩（不超过 5 个，优先提供有采用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体系的设计业绩（若有）），附合同关键页或本人签章的成果文件等证明文件。

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02-04、02-05、02-12 地块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远盛业房合字 171 号

B-SJ-013

Y 2022090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
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02-04、02-
05、02-12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基坑支护设计)

发 包 人：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基础条款

第一条 合同双方

发 包 人：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代伏

联 系 人：吴健

联系电话：13428963724

传 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16 号远洋新
天地二期 10 栋 11 楼 BCD 房

邮政编码：/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 系 人：彭远新

联系电话：13530345380

传 真：0755-82666388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邮政编码：518023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02-12 地块、02-04 地块、02-05 地块。

2.2 项目位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



1202301130083

2.3 项目用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分为

02-04 地块、02-05 地块、02-12 地块，共计三宗地块。

2.4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 55292.7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322780 平方米，总地下室建筑面积 117834.6 平方米，总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包含塔楼首层架空面积、避难层不计容部分建筑面积）11997.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2612.44 平方米。

（备注：地下室面积及地上核增部分建筑面积为暂定面积，最终面积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5 详细内容参见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中标函（文件）；
- 3、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 4、投标书。

第四条 设计团队的组成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设计团队。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乙方人员如下（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工作组的人员名单及简历见本合同附件二）：

A. 项目经理（项目总协调人）：彭远新

B. 结构专业负责人：彭远新

C. 现场服务负责人：杨葳

第五条 设计期限



工程设计期限自 2022 年 5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另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就甲方需求进行调整、修改的设计时间不受上述设计期限的限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设计费

6.1 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

6.2 设计费总额

设计费总额为¥ 159777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该设计费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设计费非含税价款 [1507330.19]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90439.81]元。

6.3 上述设计费中包括乙方安排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前往项目地点进行汇报和交流的差旅费用,乙方赴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交流的次数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决定,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因汇报、交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6.4 设计费调整方式

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 6.2.1 项约定的情形之外,因甲方原因需要乙方进行补充设计、调整设计任务要求或设计变更等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则设计费按如下方式调整:

- A.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的设计成果出现重大变更且已完成该阶段的大部分设计工作时,双方同意就修改设计费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另行协商。
- B. 其他情况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付款币种为人民币。甲方可通过支票、汇款等方式支付设计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 号：774457957079

开 户 名 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乙方保证其上述指定开户银行、账号与第 7.3.2 项约定之开户银行、账号相同，为实际接收设计费的银行及账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本合同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7.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7.3.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4180494N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电 话：0755-267920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41026600040072297

其 他：/

7.3.2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5745G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电 话：0755-826662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 号：774457957079

其 他：/



7.4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 ①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20 %，即¥ 319554 .00（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整）作为预付款；
- ② 在 乙方按时提交设计图纸，通过外部专家评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70 %，即¥ 1118439 .00（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 ③ 在 项目完成基坑肥槽回填且现场完成支护工程算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设计费总额的 10 %，即¥ 159777 .00（人民币 壹拾伍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以下无正文）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202301130083

号

(本页为《山厦项目一期 02-04、02-05、02-12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基坑支护设计)》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代

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

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 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工作组的人员名单及简历

附件三: 设计费构成明细

2. 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合同

Y 2023070

合同编号：

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
支护及降水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平湖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特创达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特创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陶伟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5 层 505

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荣延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平湖街道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2.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3 本项目用地资料

2.4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范围图

2.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第三条 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阶段、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工作。

具体设计范围及内容详见《设计范围平面图》及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5.5 乙方应在方案汇报(含概念方案、方案及深化方案)前三天将相关汇报文本电子文件提交甲方。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设计费为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玖元柒角壹分(¥ 434,719.71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410,112.93 元,增值税税额 24,606.78 元。该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完成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审图费、办公费、服务费、驻场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不因人工费、施工图设计成果书面确认前设计面积增减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2) 乙方制作和提交设计成果涉及的文印、制图等费用;

(3) 乙方自行购买相关设计保险的费用;

(4) 电话、传真、邮件等有关通讯费用;

(5) 乙方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机构及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工作及提供现场服务所需的费用;

(6) 乙方人员可能因本项目而前往国内外考察、参观所需的交通、住宿、伙食等一切往来费用;

(7)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政府、技术法规及审图要求或不符合甲方、合同要求等原因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所作的修改费用,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修改;

(8)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设计,以及根据设计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

(9) 本合同项下设计应缴纳的税金;

(10) 乙方因实施设计而应得的合理利润等;

(11) 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费用。

6.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或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才支付相应的费用。甲方按照以下分段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可分地块支付):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及完成该阶段其他工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设计费的20%,即人民币 86,943.94 元(¥捌万陆仟玖佰肆拾叁元玖角肆分)。

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2.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附件、招投标文件等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以甲方的解释或校正为准，乙方确认无异议。

12.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深圳博创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7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罗湖区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 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任务书

1、工程概况

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高架为清平高速）与惠华路交叉口，君子布河在本项目东侧与嘉湖路西侧南北穿过。本次基坑支护范围为包含四个地块，分别为01-01地块用地面积6682.0m²，规划两栋100m住宅塔楼；01-05地块用地面积25083.3m²，规划5栋150m住宅塔楼和一所18班幼儿园；01-09地块用地面积18637.9m²，规划4栋150米住宅塔楼；01-14地块用地面积18939.3m²，规划4栋150米住宅塔楼。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形式暂定为桩基础。

2. 基坑围护设计依据

- 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法规、规定等；
- 2) 经业主确认的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 经业主确认的相关设计方提交的建筑总体平面布置图；
- 4) 业主提供的拟建场地周边地形图、周边管线图等资料（业主提供的地形图、管线图仅供参考，不保证为最终资料）；
- 5) 基坑围护设计技术要求（本书）；
- 6) 其他正式文件和资料；

3. 各阶段工作内容

本次设计工作包含以下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专家评审及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审图）、施工配合阶段。

3.1 方案设计阶段

- 3.1.1 与业主、主体结构设计单位配合，做好前期有关工作，明确基坑工程设计思路、技术指标、施工步骤等总体设计思路；
- 3.1.2 现场踏勘，了解场地周围环境，重点关注与基坑围护设计相关的场地条件；
- 3.1.3 根据基坑的规模和开挖深度及周围环境对基坑开挖变形的承受能力，对基坑不同区域提出相应的变形控制指标，设定相应的基坑安全等级；
- 3.1.4 提供适合本项目的基坑围护体系的方案比较和选型，而且各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应

附件二：《乙方设计团队名单》

乙方设计团队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彭远新	男	硕士研究生	道路与铁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葛帆	男	硕士研究生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代仲海	男	博士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审核
4	刘家国	男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审定
5	杨葳	女	硕士研究生	工程地质	工程师		设计人员

附件三：《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序号	地块	设计范围	设计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备注
1	01-01	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5954.90	15.5	92300.95	设计面积=甲方发出的基坑底边边长×垂直基坑深度(垂直基坑深度为相对标高±0.00至坑底标高)
2		审图费		2	11909.8	
3	01-05	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6657.55	14	93205.7	
4		审图费		2	13315.1	
5	01-09	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6875.35	14	96254.9	
6		审图费		2	13750.7	
7	01-14	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7123.91	14	99734.74	
8		审图费		2	14247.82	
9	总价(元)				434719.71	
注：本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审图费、办公费、服务费、驻场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不因人工费、施工图设计成果书面确认前设计面积增减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施工图设计成果书面确认后的修改按合同7.2.4条调整）。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5日

3. 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Y 2 0 2 4 0 5 6

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暂定名）

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暂定名）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JF20241218445

发 包 方：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2 日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行业地方规范条例，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设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暂定名）
- 2.2. 工程概况：项目用地面积 18148m²，规定容积率 5.73，建筑一级覆盖率 65%，建筑二级覆盖率 25%，绿化覆盖率 30%，规定建筑面积 104057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2345.5m²，共有 3 座约 150 米高塔楼；商业建筑面积 25402.5m²，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209m²，文化活动室面积 1800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m²，社区管理用房 300m²，9 班幼儿园 3000m²（独立占地 3000m²）。地下室共三层。
暂定基坑开挖周长为 492.95m，基坑顶地面标高为 45.5 ~ 56.0m，基坑开挖底标高为 35.0m，基坑开挖深度为 10.5 ~ 21.0m，后期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确认。

2.3. 设计内容及阶段

- 2.3.1. 设计内容：本项目所有需要做基坑支护设计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化粪池、雨水回收池等。
- 2.3.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4.2.3.2. 设计成果

4.2.3.2.1. 设计变更文件

4.2.3.2.2.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4.2.4. 竣工图编制阶段

4.2.4.1. 工作内容：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需如实反映施工现状并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
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4.2.4.2. 设计成果：全套竣工图纸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进度

5.1. 合同总价约定：

5.1.1.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基础设计费+绩效设计费方式。

5.1.2. 本项目基础设计费为含税总价¥3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税率6%。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83018.87元，6%增值税费为16981.13元。施工方案
专家评审费由乙方负责。

5.1.3. 基础设计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和竣工图编制四个阶段的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监测点设计、设计变更、现场人员配合
等所有与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及规费、利润、税金等，且包含因各种原
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零星项及变更设计费用。

5.1.4. 绩效设计费：

5.1.4.1. 名词解释：

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3.乙方指派 彭远新 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设计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及技术协调结果负责。

9.4.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设计计划书，包括设计进度、设计师及相关人员配备情况、设计人员简历、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且富于创新精神的设计师承担设计工作；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甲方对乙方配备的设计团队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团队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设计负责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 5 万违约金；乙方如需更换其他设计人员，需与甲方协商，设计人员必须在两日内配以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若乙方更换人员超过 2 次，则按每人每次 2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支付费用。

9.6.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回复或其他通讯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或项目邮箱邮件形式；按本合同约定通信地址向对方寄送信函的，则自受送达方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签收、他人代收）之日，或该信函被拒收、退件之日，或自邮政部门出具的邮寄收据或凭证中载明的交寄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送达。

9.7.双方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信息以本合同记载为准；任何一方如需更改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任何信息的，应将变更事宜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通信信息未及时告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

甲方：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寰侨商务大厦 20 楼

电子邮件地址：guantian@szmingju.com

项目联系人：卢俊彬，电话：13826546663

乙方: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电子邮件地址: 284880973@qq.com

项目联系人: 彭远新 , 电话: 13530345380

9.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9.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10.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叁份, 乙方 叁 份。

9.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字后生效。

9.1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条 附件

附件一: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二: 工程量及概算

附件三: 基坑设计图纸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主要设计人员

1	代仲海	审定	岩土工程	博士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2	葛帆	审核	岩土工程	硕士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3	彭远新	项目负责	岩土工程	硕士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4	杨葳	设计、制图	岩土工程	硕士	工程师

4.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

202302

20230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设计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 同 编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银行账号: 774457
企业电话: 0755-81
企业地址: 深圳市
燕南路

二〇二三年

开户银
银行账
企业电
企业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电话：0755-83787600

设计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电话：0755-82666210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3 甲方提供的建筑设计文件。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招标书、设计中标文件以及后续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一些合理性要求。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22:2005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0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111-9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22-2015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面积测绘。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方案设计文件	4	甲方下达任务后 15 个 日历天内	含电子文件
2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初步设计文件	4	甲方下达任务后 15 个 日历天内	含电子文件
3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甲方下达任务后 15 个 日历天内	含电子文件
4	施工图面积测绘报告	4	甲方下达任务后 15 个 日历天内	含电子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收费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 28.87 万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其中：基坑设计收费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 22.5 万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含两次专家评审费，施工图审查费由甲方负责；施工图测绘收费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 6.37 万 元（大写：陆万叁仟柒佰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570
3662
福田
28号

究总
建行
44201521
0755-
福田区
设计大
904084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 7744579570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施 工 图

法人代表：荣延祥

审 定：代仲海 

审 核：罗建琛 

项目负责：彭远新 

设 计：何润洲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5. 世纪城三期基坑支护工程专项设计

Y 2023018

合同编号: 1078-02-2023003

世纪城三期基坑支护工程专项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世纪城三期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石东路与塘坑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世纪城三期基坑支护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石东路与塘坑路交界处。

1.3 建设规模: 新建2栋住宅楼(屋面高度98.01/96.95m)、2层地下室、1层半地下室及2层商业, 建筑面积约为63.864.33 m²。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2.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基坑开挖周长约为 380 米, 基坑开挖深度暂定为 12 米左右)。

2.2 设计内容: 同《设计任务书》。

2.3 设计阶段：概念方案设计、设计深化（包含扩初阶段、施工图阶段）、招标及施工验收配合阶段等。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周期

3.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 年 月 日。

3.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 年 月 日。

3.3 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

4.1 设计费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_____

4.2 合同包干总价款（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

4.3 设计费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授权代表

双方授权代表：

发包人的授权代表：郑芝发。

设计人的授权代表：彭远新。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7.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_____ 设计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6. 洲明科技福海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深基坑支护设计

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Y2023053

深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洲明科技福海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深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建设单位：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洲明科技深圳福海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深基坑支护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出让合同书》；
- 4、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深基坑支护管理的有法规和规章；
- 5、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 6、本项目地勘报告及相关资料、场地测绘报告；
- 7、《洲明科技深圳福海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图》（招标版）、《洲明科技深圳福海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桩基础图》（招标版）。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内容

1、项目情况

- 1.1 项目名称：洲明科技深圳福海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深基坑支护设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 1.3 设计内容：深基坑支护设计
- 1.4 地下室地板面标高-11.8，基坑面积约为 9030 m²。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资料

- 2.1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 2.2 本项目地勘报告、场地管网图及相关资料
- 2.3 场地测绘报告;
- 2.4 《洲明科技深圳福海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图》(招标版);
- 2.5 《洲明科技深圳福海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桩基础图》(招标版);
- 2.6 设计要点: 基坑护壁距地下室外墙距离 1.2m。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资料与成果

- 3.1 基坑支护方案图及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汇报;
- 3.2 基坑支护施工图和计算书电子文件。合同签订后 20 日完成;
- 3.3 基坑支护施工图专家评审及文件, 施工图完成后 5 日内完成;
- 3.4 基坑支护施工图审图及 8 套正式施工图;
- 3.5 本项目基坑工程施工现场技术交底、验收等服务;
- 3.6 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现行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三、设计收费

1. 本合同的总设计费总价包干, 总设计费为¥12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2. 乙方需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向甲方开具国家统一税票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付款方式

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甲方业务人员进行宴请或赠送财物，不得向甲方提供核准经营范围外的产品或服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付款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若乙方遇到甲方人员延期付款、未及时收货等情况，请拨打服务电话_____或发送邮件至供应商投诉专用邮箱_____；若遇到甲方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拨打甲方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线____/____，或发邮件至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用邮箱____
jubao@unilumin.com 进行投诉。

甲方：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宏升富工业园A栋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7号

电话：0755-2991899

电话：0755-82666310

传真：0755-2991899

传真：0755-82666388

开户银行：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771874385494

银行账号： 774457957079

签订合同代表：黎佳佳

签订合同代表：

洲明科技深圳福海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
深基坑支护设计费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一)	深化设计费					
1	设计费	项	1.00	96,207.55	96,207.55	固定包干
2	专家评审费	项	1.00	10,000.00	10,000.00	固定包干
3	审图费	项	1.00	5,000.00	5,000.00	固定包干
4	八套图纸费	项	1.00	2,000.00	2,000.00	固定包干
5	税金 6%	项	1.00	6.00%	6,792.45	
	合计				120000.00	含税总价包干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附件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彭远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7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工学硕士	所学专业	道路与铁道工程	
职务	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19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74401300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2-04、02-05、02-12地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2 . 10	159. 777 万元	已完工
2	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合同	深圳特创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3. 1 0. 17	43. 4 7197 1 万元	已完工
3	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		2024. 1 . 2	30 万元	已完工
4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 0 2	28. 8 7 万元	已完工
5	世纪城三期基坑支护工程专项设计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0 1	18 万元	已完工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具有代表性已竣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设计业绩（不超过 5 个，优先提供有采用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体系的设计业绩（若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合同关键页或本人签章的成果文件等证明文件。

姓名 彭远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7栋

公民身份号码 513821198507252034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1.23-2031.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硕士学位证书

彭远新, 男, 1985 年 7 月 25 日生。在 武汉 大学

道路与铁道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 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武汉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刘海良

证书编号: 1048632009002702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32124 号

彭远新 于2017 年
10月, 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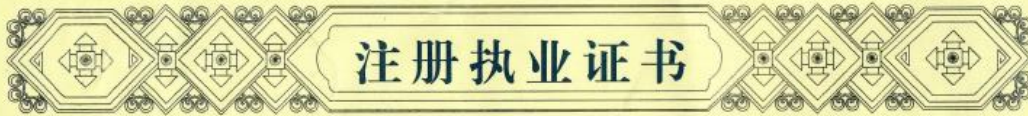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彭 远 新

证书编号 AY174401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765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02-04、02-05、02-12 地块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远盛业房合字 171 号

B-SJ-013

Y 2022090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
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02-04、02-
05、02-12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基坑支护设计)

发 包 人：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0 年第一版



基础条款

第一条 合同双方

发 包 人：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代伏

联 系 人：吴健

联系电话：13428963724

传 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16 号远洋新
天地二期 10 栋 11 楼 BCD 房

邮政编码：/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 系 人：彭远新

联系电话：13530345380

传 真：0755-82666388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邮政编码：518023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02-12 地块、02-04 地块、02-05 地块。

2.2 项目位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



2.3 项目用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旧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分为02-04地块、02-05地块、02-12地块，共计三宗地块。

2.4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 55292.7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322780 平方米，总地下室建筑面积 117834.6 平方米，总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包含塔楼首层架空面积、避难层不计容部分建筑面积）11997.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2612.44 平方米。

（备注：地下室面积及地上核增部分建筑面积为暂定面积，最终面积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5 详细内容参见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中标函（文件）；
- 3、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 4、投标书。

第四条 设计团队的组成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设计团队。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乙方人员如下（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工作组的人员名单及简历见本合同附件二）：

- A. 项目经理（项目总协调人）：彭远新
- B. 结构专业负责人：彭远新
- C. 现场服务负责人：杨葳

第五条 设计期限



工程设计期限自 2022 年 5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另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就甲方需求进行调整、修改的设计时间不受上述设计期限的限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设计费

6.1 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

6.2 设计费总额

设计费总额为¥ 159777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该设计费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设计费非含税价款 [1507330.19]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90439.81]元。

6.3 上述设计费中包括乙方安排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前往项目地点进行汇报和交流的差旅费用,乙方赴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交流的次数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决定,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因汇报、交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6.4 设计费调整方式

在本合同标准条款第 6.2.1 项约定的情形之外,因甲方原因需要乙方进行补充设计、调整设计任务要求或设计变更等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则设计费按如下方式调整:

- A.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的设计成果出现重大变更且已完成该阶段的大部分设计工作时,双方同意就修改设计费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另行协商。
- B. 其他情况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付款币种为人民币。甲方可通过支票、汇款等方式支付设计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 号：774457957079

开 户 名 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乙方保证其上述指定开户银行、账号与第 7.3.2 项约定之开户银行、账号相同，为实际接收设计费的银行及账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本合同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约定。

7.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7.3.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4180494N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电 话：0755-267920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41026600040072297

其 他：/

7.3.2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5745G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电 话：0755-826662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 号：774457957079

其 他：/



7.4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 ①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20 %，即¥ 319554 .00（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整）作为预付款；
- ② 在 乙方按时提交设计图纸，通过外部专家评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70 %，即¥ 1118439 .00（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 ③ 在 项目完成基坑肥槽回填且现场完成支护工程算量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设计费总额的 10 %，即¥ 159777 .00（人民币 壹拾伍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以下无正文）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202301130083

号

(本页为《山厦项目一期 02-04、02-05、02-12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基坑支护设计)》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代

日期: 2022年 2月 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

日期: 2022年 2月 10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 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工作组的人员名单及简历

附件三: 设计费构成明细

2. 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合同

Y 2023070

合同编号：

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
支护及降水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平湖街道

委托单位：深圳特创达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特创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陶伟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5 层 505

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荣延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平湖街道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 2.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2.3 本项目用地资料
- 2.4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范围图
- 2.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第三条 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阶段、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工作。

具体设计范围及内容详见《设计范围平面图》及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5.5 乙方应在方案汇报(含概念方案、方案及深化方案)前三天将相关汇报文本电子文件提交甲方。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设计费为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玖元柒角壹分(¥ 434,719.71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410,112.93 元,增值税税额 24,606.78 元。该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本合同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完成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审图费、办公费、服务费、驻场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不因人工费、施工图设计成果书面确认前设计面积增减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2) 乙方制作和提交设计成果涉及的文印、制图等费用;

(3) 乙方自行购买相关设计保险的费用;

(4) 电话、传真、邮件等有关通讯费用;

(5) 乙方人员到甲方、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机构及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工作及提供现场服务所需的费用;

(6) 乙方人员可能因本项目而前往国内外考察、参观所需的交通、住宿、伙食等一切往来费用;

(7)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政府、技术法规及审图要求或不符合甲方、合同要求等原因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所作的修改费用,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修改;

(8)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设计,以及根据设计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

(9) 本合同项下设计应缴纳的税金;

(10) 乙方因实施设计而应得的合理利润等;

(11) 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费用。

6.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或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才支付相应的费用。甲方按照以下分段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可分地块支付):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及完成该阶段其他工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设计费的20%,即人民币 86,943.94 元(¥捌万陆仟玖佰肆拾叁元玖角肆分)。

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12.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附件、招投标文件等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以甲方的解释或校正为准，乙方确认无异议。

12.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盖章) 深圳博创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7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罗湖区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一批 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任务书

1、工程概况

辅城坳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一期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高架为清平高速）与惠华路交叉口，君子布河在本项目东侧与嘉湖路西侧南北穿过。本次基坑支护范围为包含四个地块，分别为01-01地块用地面积6682.0m²，规划两栋100m住宅塔楼；01-05地块用地面积25083.3m²，规划5栋150m住宅塔楼和一所18班幼儿园；01-09地块用地面积18637.9m²，规划4栋150米住宅塔楼；01-14地块用地面积18939.3m²，规划4栋150米住宅塔楼。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形式暂定为桩基础。

2. 基坑围护设计依据

- 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法规、规定等；
- 2) 经业主确认的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 经业主确认的相关设计方提交的建筑总体平面布置图；
- 4) 业主提供的拟建场地周边地形图、周边管线图等资料（业主提供的地形图、管线图仅供参考，不保证为最终资料）；
- 5) 基坑围护设计技术要求（本书）；
- 6) 其他正式文件和资料；

3. 各阶段工作内容

本次设计工作包含以下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专家评审及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审图）、施工配合阶段。

3.1 方案设计阶段

- 3.1.1 与业主、主体结构设计单位配合，做好前期有关工作，明确基坑工程设计思路、技术指标、施工步骤等总体设计思路；
- 3.1.2 现场踏勘，了解场地周围环境，重点关注与基坑围护设计相关的场地条件；
- 3.1.3 根据基坑的规模和开挖深度及周围环境对基坑开挖变形的承受能力，对基坑不同区域提出相应的变形控制指标，设定相应的基坑安全等级；
- 3.1.4 提供适合本项目的基坑围护体系的方案比较和选型，而且各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应

附件二：《乙方设计团队名单》

乙方设计团队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彭远新	男	硕士研究生	道路与铁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葛帆	男	硕士研究生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代仲海	男	博士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审核
4	刘家国	男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审定
5	杨葳	女	硕士研究生	工程地质	工程师		设计人员

附件三：《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序号	地块	设计范围	设计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备注
1	01-01	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5954.90	15.5	92300.95	设计面积=甲方发出的基坑底边边长×垂直基坑深度(垂直基坑深度为相对标高±0.00至坑底标高)
2		审图费		2	11909.8	
3	01-05	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6657.55	14	93205.7	
4		审图费		2	13315.1	
5	01-09	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6875.35	14	96254.9	
6		审图费		2	13750.7	
7	01-14	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7123.91	14	99734.74	
8		审图费		2	14247.82	
9	总价(元)				434719.71	
注：本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审图费、办公费、服务费、驻场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不因人工费、施工图设计成果书面确认前设计面积增减等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施工图设计成果书面确认后的修改按合同7.2.4条调整）。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5日

3. 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Y 2 0 2 4 0 5 6

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暂定名）

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暂定名）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JF20241218445

发 包 方：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2 日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行业地方规范条例，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暂定名）基坑支护设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官田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暂定名）
- 2.2. 工程概况：项目用地面积 18148m²，规定容积率 5.73，建筑一级覆盖率 65%，建筑二级覆盖率 25%，绿化覆盖率 30%，规定建筑面积 104057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2345.5m²，共有 3 座约 150 米高塔楼；商业建筑面积 25402.5m²，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209m²，文化活动室面积 1800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m²，社区管理用房 300m²，9 班幼儿园 3000m²（独立占地 3000m²）。地下室共三层。
暂定基坑开挖周长为 492.95m，基坑顶地面标高为 45.5 ~ 56.0m，基坑开挖底标高为 35.0m，基坑开挖深度为 10.5 ~ 21.0m，后期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确认。

2.3. 设计内容及阶段

- 2.3.1. 设计内容：本项目所有需要做基坑支护设计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化粪池、雨水回收池等。
- 2.3.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4.2.3.2. 设计成果

4.2.3.2.1. 设计变更文件

4.2.3.2.2.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4.2.4. 竣工图编制阶段

4.2.4.1. 工作内容：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需如实反映施工现状并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
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4.2.4.2. 设计成果：全套竣工图纸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进度

5.1. 合同总价约定：

5.1.1.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基础设计费+绩效设计费方式。

5.1.2. 本项目基础设计费为含税总价¥3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税率6%。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83018.87元，6%增值税费为16981.13元。施工方案
专家评审费由乙方负责。

5.1.3. 基础设计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和竣工图编制四个阶段的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监测点设计、设计变更、现场人员配合
等所有与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及规费、利润、税金等，且包含因各种原
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零星项及变更设计费用。

5.1.4. 绩效设计费：

5.1.4.1. 名词解释：

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3.乙方指派 彭远新 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设计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及技术协调结果负责。

9.4.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设计计划书,包括设计进度、设计师及相关人员配备情况、设计人员简历、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且富于创新精神的设计师承担设计工作;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甲方对乙方配备的设计团队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团队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设计负责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 5 万违约金;乙方如需更换其他设计人员,需与甲方协商,设计人员必须在两日内配以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若乙方更换人员超过 2 次,则按每人每次 2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支付费用。

9.6.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回复或其他通讯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或项目邮箱邮件形式;按本合同约定通信地址向对方寄送信函的,则自受送达方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签收、他人代收)之日,或该信函被拒收、退件之日,或自邮政部门出具的邮寄收据或凭证中载明的交寄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送达。

9.7.双方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信息以本合同记载为准;任何一方如需更改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任何信息的,应将变更事宜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通信信息未及时告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

甲方: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寰侨商务大厦 20 楼

电子邮件地址: guantian@szmingju.com

项目联系人: 卢俊彬, 电话: 13826546663

乙方: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电子邮件地址: 284880973@qq.com

项目联系人: 彭远新 , 电话: 13530345380

9.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9.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10.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叁份, 乙方 叁 份。

9.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字后生效。

9.1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条 附件

附件一: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二: 工程量及概算

附件三: 基坑设计图纸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欣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主要设计人员

1	代仲海	审定	岩土工程	博士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2	葛帆	审核	岩土工程	硕士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3	彭远新	项目负责	岩土工程	硕士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4	杨葳	设计、制图	岩土工程	硕士	工程师

4.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

202302

20230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设计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 同 编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银行账号: 774457
企业电话: 0755-81
企业地址: 深圳市
燕南路

二〇二三年

开户银
银行账
企业电
企业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电话：0755-83787600

设计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电话：0755-82666210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3 甲方提供的建筑设计文件。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招标书、设计中标文件以及后续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一些合理性要求。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22:2005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0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111-9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22-2015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面积测绘。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方案设计文件	4	甲方下达任务后 15 个 日历天内	含电子文件
2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初步设计文件	4	甲方下达任务后 15 个 日历天内	含电子文件
3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甲方下达任务后 15 个 日历天内	含电子文件
4	施工图面积测绘报告	4	甲方下达任务后 15 个 日历天内	含电子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收费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28.87 万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其中：基坑设计收费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22.5 万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含两次专家评审费，施工图审查费由甲方负责；施工图测绘收费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6.37 万 元（大写：陆万叁仟柒佰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570
3662
福田
28号

究总
建行
44201521
0755-
福田区
设计大
904084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 7744579570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世纪城三期基坑支护工程专项设计

Y 2023018

合同编号: 1078-02-202303

世纪城三期基坑支护工程专项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世纪城三期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石东路与塘坑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世纪城三期基坑支护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石东路与塘坑路交界处。

1.3 建设规模: 新建2栋住宅楼(屋面高度98.01/96.95m)、2层地下室、1层半地下室及2层商业, 建筑面积约为63.864.33 m²。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2.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基坑开挖周长约为 380 米, 基坑开挖深度暂定为 12 米左右)。

2.2 设计内容: 同《设计任务书》。

2.3 设计阶段：概念方案设计、设计深化（包含扩初阶段、施工图阶段）、招标及施工验收配合阶段等。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周期

3.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 年 月 日。

3.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 年 月 日。

3.3 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

4.1 设计费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_____

4.2 合同包干总价款（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

4.3 设计费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授权代表

双方授权代表：

发包人的授权代表：郑芝发。

设计人的授权代表：彭远新。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7.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附件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 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项目负责人	彭远新	岩 土 工 程	副高	2009.06 毕业于武汉大学 道路与铁路工程专业，注 册土木工程师，在 担 任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晏晓红	测绘	正高	2013.12 毕业于武汉大学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注册测绘师，在 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
技术人员	汪旭伟	测绘	副高	1995.06 毕业于中南工业 大学工程测量专业，测绘 高级工程师，在 项目 中担任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别华桥	测绘	副高	2006.6 毕业于焦作矿业 学院，测绘高级工程师， 在 项目中担任技术人 员
技术人员	代仲海	岩 土 工 程	副高	2019.6 毕业于西安理工 大学岩土工程专业，岩土 工 程 高 级 工 程 师 ， 在 项目中担任技术人员
安全主任	唐庆荣	安 全 工 程	副高	2001.6 毕业于中国地质 大学安全工程，劳动安全

				工程高级工程师，在项目中担任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柯诗杰	测绘	中级	2013.7 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测绘工程，测绘工程师，在项目中担任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	杨葳	岩土工程	中级	2012.6 毕业于吉林大学地质工程，岩土工程工程师，在 项目中担任技术人员

注：1. 提供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团队需配备岩土等相关专业人员。2. 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彭远新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彭 远 新

证 书 编 号 AY174401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765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晏晓红

博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晏晓红 性别 女，一九七八年十 月三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九月		
至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在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大学	校 长：李红印	
证书编号：104861201301001245	二〇一三 年 十二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晏晓红

证书编号：224402254(00)



证书流水号：71782

有效期至：2025-03-1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晏晓红

身份证号：42011119781003420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712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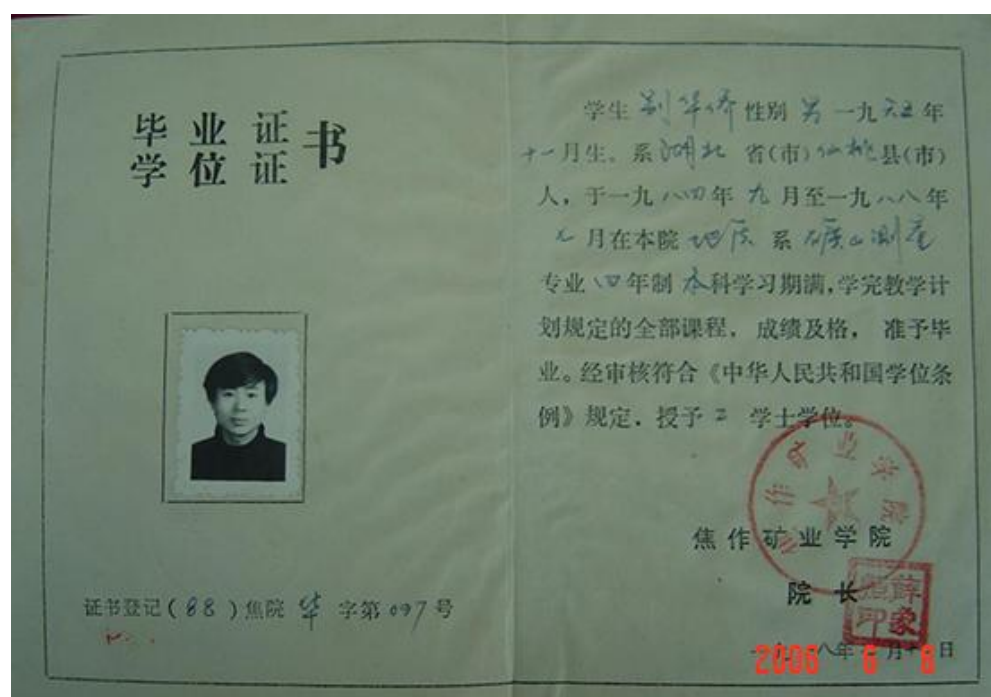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汪旭伟



别华桥



代仲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代 仲 海

证书编号 AY144401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895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唐庆荣



柯诗杰



杨葳



七、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70755.03459	78%	9478.632258	58624.62161	214.33431	0.37%	67409.90496	76%	9047.556145	60520.51025	458.994213	0.76%	

注：后附证明资料。

(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
合并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9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287117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域研发中心1栋2716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3]A40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8,206,116.02	123,432,79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8,675,521.96	71,209,833.38
应收账款	3	303,030,189.61	304,412,083.50
预付款项	4	33,555,530.56	32,627,113.40
其他应收款	5	76,811,691.50	82,621,032.86
存货	6	16,795,734.75	15,816,217.9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160.07
流动资产合计		617,074,784.40	630,166,24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0,000.00	3,1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86,372,993.71	91,001,057.55
在建工程		855,482.61	575,64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107,085.13	69,63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75,561.45	94,786,332.58
资产合计		707,550,345.85	724,952,573.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427,070,975.71	445,896,900.65
预收款项	10	48,439,620.70	56,580,879.14
应付职工薪酬		227,105.88	1,239,522.38
应交税费		3,592,574.33	-3,753,014.99
其他应付款	11	69,245,464.22	61,987,65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413.62
流动负债合计		548,575,740.84	561,965,35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8,575,740.84	561,965,35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76,0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7,630,772.59	7,630,77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38,000,000.00	3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	37,343,832.42	41,356,44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74,605.01	162,987,22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7,550,345.85	724,952,573.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 并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586,246,216.08	845,288,559.85
减：营业成本	17	544,939,647.01	793,841,037.15
税金及附加	18	2,151,526.24	3,785,845.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	34,156,002.48	40,012,141.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48,278.89	322,177.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0,761.46	7,327,357.85
加：营业外收入	21	394,226.28	368,099.36
减：营业外支出	22	2,133,733.41	82,460.56
三、利润总额		3,211,254.33	7,612,996.65
减：所得税费用	23	1,067,911.23	2,015,645.72
四、净利润		2,143,343.10	5,597,35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3,343.10	5,597,350.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62,021,162.95	879,724,84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2,91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2,267,688.85	29,243,197.56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654,288,851.80	908,980,95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65,673,505.90	745,934,05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0,246,800.74	58,081,254.7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70,223,787.13	30,400,355.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6,898,190.43	99,612,724.47
现金流出小计	10	673,042,284.20	934,028,38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753,432.40	-25,047,43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17,292.71	2,353,589.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317,292.71	2,353,5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17,292.71	-2,353,58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6,155,958.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6,155,9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155,9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5,226,683.37	-27,401,02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23,432,799.39	150,833,82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8,206,116.02	123,432,799.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6,000,000.00	7,630,772.59			38,000,000.00	41,356,44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76,000,000.00	7,630,772.59			38,000,000.00	41,356,44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012,615.16
（一）净利润	06						2,143,343.1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6,155,958.2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6,155,958.26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76,000,000.00	7,630,772.59			38,000,000.00	37,343,832.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成立于1983年2月26日，原名深圳地质勘探开发公司，系由广东省深圳市地质局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法定代表人：刘都义；于1990年8月7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1990) 561号文批准(补办成立批文)，原注册资本1090万元人民币；于1999年5月经广东省深圳地质局“深地字(999)39号”文批准，转增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人民币，并更名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04年11月26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地质局“深地字[2004]123号”文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710万元人民币。

2005年10月26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地质局“深地字[2006]69号”文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9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2012年8月13日，经公司股东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增加3600万元人民币，增值后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物探专项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地质勘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手机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实验检测；结构检测鉴定（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8,206,116.02
合 计	<u>98,206,116.02</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	0.39%	1,050,000.00	1.18%
商业承兑汇票	70,929,833.38	99.61%	85,897,705.79	96.87%
供应链金融平台			1,727,816.17	1.95%
合 计	<u>71,209,833.38</u>	<u>100.00%</u>	<u>88,675,521.96</u>	<u>1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954,783.01	42.03%	88,060,259.45	29.06%
1-3年	176,457,300.49	57.97%	136,074,058.79	44.90%
3年以上			78,895,871.37	26.04%
合 计	<u>304,412,083.50</u>	<u>100.00%</u>	<u>303,030,189.6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	30,332,234.16
广州市番禺区瑞森体育有限公司	11,793,662.0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68,673.24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473,115.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259,461.98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603.82	0.46%	6,698,717.26	19.96%
1-3年	32,478,509.58	99.54%	9,157,173.88	27.29%
3年以上			17,699,639.42	52.75%

合 计	<u>32,627,113.40</u>	<u>100.00%</u>	<u>33,555,530.5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	2,018,050.0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115,092.16			
广东满兆钢铁有限公司	559,495.00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40,490.00			
万载县红春建材经营部	164,000.00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787,784.19	62.68%	2,539,187.31	3.31%
1-3年	30,833,248.67	37.32%	42,722,187.69	55.62%
3年以上			31,550,316.50	41.07%
合 计	<u>82,621,032.86</u>	<u>100.00%</u>	<u>76,811,691.50</u>	<u>100.00%</u>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级单位往来款	28,950,763.84
投标保证金	8,031,989.22
各类押金	2,822,569.24

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15,816,217.96	16,795,734.75
合 计	<u>15,816,217.96</u>	<u>16,795,734.75</u>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73,376,634.61</u>	<u>1,178,651.79</u>	<u>27,085.46</u>	<u>274,528,200.94</u>
房屋及建筑物	94,999,490.65			94,999,490.65
机器设备	165,644,774.40	505,944.02		166,150,718.42

运输设备	2,746,376.60			2,746,376.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8,498,583.74			8,498,583.74
其他设备	1,487,409.22	672,707.77	27,085.46	2,133,03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82,375,577.06</u>	<u>5,806,715.63</u>	<u>27,085.46</u>	<u>188,155,207.23</u>
房屋及建筑物	43,494,044.01	2,876,734.85		46,370,778.86
机器设备	129,001,674.71	1,827,906.73		130,829,581.44
运输设备	1,000,117.12	60,273.72		1,060,390.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6,921,705.85			6,921,705.85
其他设备	1,958,035.37	1,041,800.33	27,085.46	2,972,750.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1,001,057.55</u>	<u>1,178,651.79</u>	<u>5,806,715.63</u>	<u>86,372,993.71</u>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71,833.87</u>	<u>48,672.57</u>		<u>120,506.44</u>
软件	71,833.87	48,672.57		120,506.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u>2,202.40</u>	<u>11,218.91</u>		<u>13,421.31</u>
软件	2,202.40	11,218.91		13,421.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69,631.47</u>	<u>37,453.66</u>		<u>107,085.13</u>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5,296,097.27	66.23%	215,889,390.50	50.55%
1-3年	150,600,803.38	33.77%	148,470,663.36	34.76%
3年以上			62,710,921.85	14.68%
合 计	<u>445,896,900.65</u>	<u>100.00%</u>	<u>427,070,975.7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粤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525,648.00
深圳市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00,000.00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349,615.76
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	10,639,554.74

深圳容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814,502.39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81,667.17	20.47%	4,799,776.08	9.91%
1-3年	19,861,489.10	35.10%	13,496,712.16	27.86%
3年以上	25,137,722.87	44.43%	30,143,132.46	62.23%
合 计	<u>56,580,879.14</u>	<u>100.00%</u>	<u>48,439,620.7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中城建设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4,185,112.56
深圳市南山区世纪盛达建材商行	1,536,977.00
准格尔旗财政局	1,197,000.00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7,147.45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深港客运专线ZH-4标项目部六工区	490,000.00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41,544.39	58.79%	11,048,416.04	15.96%
1年以上	25,546,107.78	41.21%	58,197,048.18	84.04%
合 计	<u>61,987,652.17</u>	<u>100.00%</u>	<u>69,245,464.22</u>	<u>100.00%</u>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履约保证金(多单位)	10,027,570.04
预交税金(合作多项目)	5,387,595.77
各类押金(多单位)	3,804,352.80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地质局	76,000,000.00	100.00%	76,000,000.00	100.00%
合 计	<u>76,000,000.00</u>	<u>100.00%</u>	<u>76,000,000.00</u>	<u>100.00%</u>

1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7,630,772.59	7,630,772.59
合 计	<u>7,630,772.59</u>	<u>7,630,772.59</u>

1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 计	<u>38,000,000.00</u>	<u>38,000,000.00</u>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1,356,447.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1,356,447.5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143,343.10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155,958.26
本期期末余额	37,343,832.42

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842,020,869.34	583,353,215.39
其他业务	3,267,690.51	2,893,000.69
合 计	<u>845,288,559.85</u>	<u>586,246,216.08</u>

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790,772,230.89	544,920,531.14
其他业务	3,068,806.26	19,115.87

合 计	<u>793,841,037.15</u>	<u>544,939,647.01</u>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785,845.58	2,151,526.24
合 计	<u>3,785,845.58</u>	<u>2,151,526.24</u>
19: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0,012,141.64	34,156,002.48
合 计	<u>40,012,141.64</u>	<u>34,156,002.48</u>
20: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22,177.63	48,278.89
合 计	<u>322,177.63</u>	<u>48,278.89</u>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68,099.36	394,226.28
合 计	<u>368,099.36</u>	<u>394,226.28</u>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82,460.56	2,133,733.41
合 计	<u>82,460.56</u>	<u>2,133,733.41</u>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2,015,645.72	1,067,911.23
合 计	<u>2,015,645.72</u>	<u>1,067,911.23</u>
24: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143,343.10</u>	<u>5,597,350.9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806,715.63	8,506,826.78
无形资产摊销		2,20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79,516.79	-3,537,91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155,710.42	-64,511,40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389,612.13	34,785,827.35
其他	-1,178,651.79	-5,890,3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753,432.40</u>	<u>-25,047,433.8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206,116.02	123,432,799.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432,799.39	150,833,82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5,226,683.37</u>	<u>-27,401,022.96</u>

25: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经营场所: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27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修峰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7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1-23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4）第A51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90,000,906.66	98,206,11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注释2	79,100,531.69	88,675,521.96
应收账款	注释3	282,124,428.79	303,030,189.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32,113,088.06	33,555,530.56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86,538,682.62	76,811,691.50
存货	注释6	16,754,597.03	16,795,734.75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586,632,234.85	617,074,784.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7	3,140,000.00	3,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注释8	83,314,688.30	86,372,993.71
在建工程	注释9	619,633.56	855,48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注释10	392,492.90	107,085.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66,814.76	90,475,561.45
资产合计		674,099,049.61	707,550,345.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1	390,248,787.06	427,070,975.71
预收款项	注释12	51,174,468.36	48,439,620.7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3	303,620.80	227,105.88
应交税费	注释14	4,028,432.96	3,592,574.33
其他应付款	注释15	68,885,090.15	69,245,464.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4,640,399.33	548,575,74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4,640,399.33	548,575,74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6	76,0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17	7,630,772.59	7,630,772.5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18	38,000,000.00	3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释19	37,827,877.69	37,343,83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458,650.28	158,974,60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099,049.61	707,550,345.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0	605,205,120.50
减：营业成本	注释21	565,188,094.47
税金及附加	注释22	2,727,609.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23	30,705,548.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24	57,482.1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2,904.2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26,385.7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5	1,620,688.3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6	2,056,398.42
三、利润总额		6,090,675.5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7	1,500,733.46
四、净利润		4,589,942.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9,942.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9,942.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38,420,71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7,559,130.6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795,979,84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00,526,70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57,338,651.11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1,839,200.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3,324,674.03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803,029,22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049,37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717,917.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717,91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17,91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37,912.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437,91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37,91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8,205,20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8,206,11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0,000,906.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6,000,000.00	7,630,772.59			38,000,000.00	37,343,832.42	159,974,60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3,667,983.99	-3,667,983.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76,000,000.00	7,630,772.59			38,000,000.00	33,675,848.43	155,306,621.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152,029.26	4,152,029.26
（一）净利润	06						4,589,942.13	4,589,942.1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437,912.87	-437,912.87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437,912.87	-437,912.87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76,000,000.00	7,630,772.59			38,000,000.00	37,827,877.69	159,458,650.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负责人：荣延祥
成立日期：1983年2月26日
经营期限：自1983-02-26起至2038-12-31止
批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全民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物探专项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地质勘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本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实验检测；结构检测鉴定（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账款

(1)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3) 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 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922.68	3,653.89
银行存款	98,205,193.34	89,997,252.77
合 计	<u>98,206,116.02</u>	<u>90,000,906.66</u>

注释2：应收票据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	1,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5,897,705.79	76,495,523.11
供应链金融平台	1,727,816.17	1,205,008.58
合 计	<u>88,675,521.96</u>	<u>79,100,531.69</u>

注释3、应收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060,259.45	29.06%	147,590,937.18	52.31%
1-3年	136,074,058.79	44.90%	49,559,008.49	17.57%
3年以上	78,895,871.37	26.04%	84,974,483.12	30.12%
合 计	<u>303,030,189.61</u>	<u>100.00%</u>	<u>282,124,428.79</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303,030,189.61</u>		<u>282,124,428.79</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	22,892,698.82	8.11%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22,844,915.17	8.10%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907,279.18	3.87%
长江航道局	8,981,292.00	3.1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92,004.69	2.73%
------------------	--------------	-------

注释4、预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98,717.26	19.96%	8,673,306.47	27.01%
1-3年	9,157,173.88	27.29%	1,204,395.57	3.75%
3年以上	17,699,639.42	52.75%	22,235,386.02	69.24%
合 计	<u>33,555,530.56</u>	<u>100.00%</u>	<u>32,113,088.0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86,884.00	15.22%
深圳市恒盛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23,415.51	7.86%
深圳市郑邦建材有限公司	1,849,326.22	5.76%
大连北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1%
连平县新鸿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74,510.00	2.10%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6,811,691.50	86,538,682.62
合 计	<u>76,811,691.50</u>	<u>86,538,682.62</u>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9,187.31	3.31%	21,570,239.36	24.93%
1-3年	42,722,187.69	55.62%	35,789,354.76	41.36%
3年以上	31,550,316.50	41.07%	29,179,088.50	33.72%
合 计	<u>76,811,691.50</u>	<u>100.00%</u>	<u>86,538,682.62</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76,811,691.50</u>	<u>86,538,682.62</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深圳市地质局		38,812,598.89	44.85%
深圳市天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473,073.23	12.10%
广东地建集团珠宝展销办公综合楼基建办		3,802,900.00	4.39%
深圳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2,221,593.49	2.57%
中外建		1,384,480.79	1.60%

注释6、存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6,795,734.75	16,754,597.03
合 计	<u>16,795,734.75</u>	<u>16,754,597.03</u>

注释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地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康力矿泉浴疗中心	580,000.00	580,000.00
深圳市巨能亚太实业公司	1,560,000.00	1,560,000.00
合 计	<u>3,140,000.00</u>	<u>3,140,000.00</u>

注释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3,919,588.82	648,189.88		104,567,778.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46,595.11	3,706,495.29		21,253,090.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6,372,993.71</u>	<u>-3,058,305.41</u>		<u>83,314,688.30</u>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86,372,993.71</u>	<u>-3,058,305.41</u>		<u>83,314,688.30</u>

注释9、在建工程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OA平台建设项目	575,643.56	575,643.56
其他	235,849.05	
其他/第二检测工程部	43,990.00	43,990.00
合 计	<u>855,482.61</u>	<u>619,633.56</u>

注释10、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20,506.44	305,576.88		426,083.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421.31	20,169.11		33,590.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07,085.13</u>	<u>285,407.77</u>		<u>392,492.90</u>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u>107,085.13</u>	<u>285,407.77</u>		<u>392,492.90</u>

注释11、应付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889,390.50	50.55%	203,795,916.46	52.22%
1-3年	148,470,663.36	34.76%	109,265,878.52	28.00%
3年以上	62,710,921.85	14.68%	77,186,992.08	19.78%
合 计	<u>427,070,975.71</u>	<u>100.00%</u>	<u>390,248,787.0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7,652,668.71	4.52%
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	10,639,554.74	2.73%
深圳市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	2.31%
深中安劳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7,743,180.10	1.98%
深圳容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680,300.39	1.97%

注释12、预收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	--------	----	------	----

1年以内	4,799,776.08	9.91%	22,055,238.12	43.10%
1-3年	13,496,712.16	27.86%	1,857,911.23	3.63%
3年以上	30,143,132.46	62.23%	27,261,319.01	53.27%
合计	<u>48,439,620.70</u>	<u>100.00%</u>	<u>51,174,468.3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佛山市国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68,962.65	19.87%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22,454.41	18.61%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深港客运专线ZH-4标项目部六工区	1,090,000.00	2.13%
华中科技大学	900,000.00	1.76%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7,147.45	1.15%

注释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薪酬	201,582.98	43,053,893.40	42,968,968.51	286,507.87
社会保险支出	20,258.90	11,271,287.71	11,277,723.68	13,822.93
住房公积金	5,264.00	3,166,499.84	3,168,473.84	3,290.00
合 计	<u>227,105.88</u>	<u>57,491,680.95</u>	<u>57,415,166.03</u>	<u>303,620.80</u>

注释14、应交税费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449,438.80	2,668,623.94
企业所得税	646,298.38	770,32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891.78	200,812.18
教育费附加	83,371.98	84,869.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836.43	58,736.62
个人所得税	162,736.96	245,066.47
合 计	<u>3,592,574.33</u>	<u>4,028,432.96</u>

注释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7,912.87
其他应付款项	69,245,464.22	68,447,177.28
合 计	<u>69,245,464.22</u>	<u>68,885,090.15</u>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96,049.32	32.92%	16,302,269.29	23.82%
1-3年	15,304,680.95	22.10%	20,445,745.98	29.87%
3年以上	31,144,733.95	44.98%	31,699,162.01	46.31%
合计	<u>69,245,464.22</u>	<u>100.00%</u>	<u>68,447,177.2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工程履约保证金(多单位)	9,969,844.00	14.57%
预交税金（合作多项目）	5,675,107.70	8.29%
项目质保金（多单位）	2,970,850.40	4.34%
格林网苑房租押金(多商铺)	1,690,158.18	2.47%

注释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地质局	76,000,000.00	100.00%	76,000,000.00	100.00%
合 计	<u>76,000,000.00</u>	<u>100.00%</u>	<u>76,000,000.00</u>	<u>100.00%</u>

注释17、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7,630,772.59	7,630,772.59
合 计	<u>7,630,772.59</u>	<u>7,630,772.59</u>

注释18、盈余公积

<u>项 目</u>	<u>上年年末余额</u>	<u>期末余额</u>
法定盈余公积	4,137,429.41	4,583,213.79
任意盈余公积	33,862,570.59	33,416,786.21
合 计	<u>38,000,000.00</u>	<u>38,000,000.00</u>

注释19、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上年期末余额	37,343,83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667,983.99
本期年初余额	33,675,848.4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589,942.1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437,912.87
本期期末余额	37,827,877.69

注释20、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营业收入	605,205,120.50
合 计	<u>605,205,120.50</u>

注释21、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营业成本	565,188,094.47
合 计	<u>565,188,094.47</u>

注释22、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	-------------

税金及附加	2,727,609.54
-------	--------------

合 计	<u>2,727,609.54</u>
-----	---------------------

注释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薪金	5,444,755.74
社会保险缴款	4,832,685.20
住房公积金	2,042,782.50
福利费	10,548,380.16
职工教育经费	107,963.58
工会经费	145,009.00
业务招待费	13,109.28
办公费	1,648,791.42
差旅费	81,345.82
劳务费	122,924.96
诉讼费	157,285.29
修理费	92,471.34
咨询顾问费	3,436,343.24
资产折旧摊销费	1,245,117.45
租赁费	-104,564.60
各项税费	312.27
其他费用	890,835.97
合 计	<u>30,705,548.62</u>

注释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收入	-282,904.21
其他及手续费	340,386.37

合 计	<u>57,482.16</u>
注释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620,688.30
合 计	<u>1,620,688.30</u>
注释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罚款支出	2,044,386.27
其他	10,614.60
滞纳金	1,397.55
合 计	<u>2,056,398.42</u>
注释2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00,733.46
合 计	<u>1,500,733.46</u>
注释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589,942.13</u>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3,706,495.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0,169.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137.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196,20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935,341.51
其他	-3,667,98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49,378.7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000,906.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206,11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8,205,209.36</u>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212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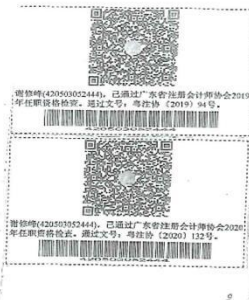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谢修峰 420503052444



姓名: 谢修峰
Full name: 谢修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17
Date of birth: 1978-11-17
工作单位: 众环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环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8731117018
Identity card No.: 4224287311170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众环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公司
ZHRH-NH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PA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8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
2. 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遗失者, 应当及时声明作废旧证书。
4. 本证书和变更、注销等事项, 应当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NOTES

1. When poss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谢修峰 420503052444



姓名 谢修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37311170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华)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谢修峰
2021年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1年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对原委托方负责。
- 二、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时，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 四、本证书和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再按程序补领。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海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37311170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海霞 2021年2月28日

陈海霞 2021年2月28日

陈海霞 2021年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海霞 2021年2月28日

陈海霞 2021年2月28日

陈海霞 2021年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海霞 2021年2月28日

陈海霞 2021年2月28日

陈海霞 2021年2月28日